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此涉及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及申报文件的调整。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预案（调整修订后）及相关事宜。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的颁布及实施，涉及对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及申报文件的调整和补充。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新法规而更新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授权等事宜。

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次发行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发生调整和变动，由此涉及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调整。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璇



张曦予

签署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18.20层
负责人	李大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72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74号
批准日期	1995-0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嵩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赵舒杰	叶文	马立文	汪冬
	杜连军	申晓雨	张和伏	纪超一
	时晓寒	栗健	朱岳	延丽
	龚建华	李东明	邢冬梅	张璇
	汪娜	李绍波	冯超	郭莉梅
	王述前	陈燕	康健	管冰
	王秋	孙凌岳	张雷	张励
	翟耸君	乔焕然	宫晓燕	任新华
	何维	王太力	张佳春	李大进
	杜国平	吴立新	韩翠晶	周琦
	薛仑	崔媛	关刚	杨露
	陈丽莎	史锐	吴萃	徐斌
	姚毅	王宏	白念思	蔡静
	孙屹	张梅	张梅英	汪磊
	孙柱	孙琦	汪涛	张元
	张群	张斌	汪群	张元
	郭昭	郭强	王建瑞	王健生
	陈宝珠	陈东	张琴	李松
	周源	彭程	张斌	孙琦
杨斌	郭娟	张起	贾品	
汤志	徐世烟	张燕	彭建新	
王成	郭星	高宏	蒋志杰	
沈晓华	郭星	高宏	蒋志杰	
姜洪洲	何养平	西从建	蒋志杰	
姜洪洲	姜洪洲	姜洪洲	姜洪洲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王向阳	万维	邱萍萍	余晓峰
	黄鹏	杨宝华	沈希竹	赵小松
	张燕山	曹丹	顾春	王子鹏
	钟静晶	曹奇武	胡鸣	蒋奇
	钱志明	钱富	杨帆	张博
	周建	于培	张飞	应盼
	吴红亮	罗佳	石晓丹	马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号4号楼20~25层	2019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雷、齐焕然	2022年1月27日
尉映辉、姚敏、刘强、张海君	2022年2月27日
曹磊、顾春	2022年5月6日
陆斐	2022年5月11日
吴院淋	2022年6月8日
吴如忠、马超、李丽霞	2022年8月2日
彭程、王向辉	2022年8月11日
钟静晶	2022年8月29日
孙春岳、冯超	2022年9月8日
朱晓将	2022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21193(0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持证人 胡晓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219661106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362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17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张璇 11101200811362696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2198206231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56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100203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28 日



持证人 张曦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8011990062800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